

國立聯合大學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 1.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 2.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資格符合，避免於錄取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入學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

地 址：360301 苗栗市恭敬里聯大 1 號 【第一(二坪山)校區】

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 【第二(八甲)校區】

電 話：037-381133

傳真電話：037-381139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重要項目	備註
113.12.13 (前)	五	公告招生簡章	請考生自行於本校首頁「招生平台」下載簡章。
114.2.18 至 114.3.25	二 ↓ 二	網路報名及繳費	1.網路報名:2月18日9:00起至3月25日17:00止。 2.繳費期限:2月18日9:00起至3月25日23:59止。
114.3.26	三	書面審查資料 上傳截止日期	書審資料上傳時間:2月18日9:00起至 3月26日12:00止 。
114.4.15	二	公告面試流程 與時間	面試須知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平台」。
114.4.19	六	面試	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立德樓管理學院。
114.4.30	三	榜單公告	1.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平台」。 2.開放成績查詢。
114.5.1	四	成績複查截止	限用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14.5.7 至 114.5.9	三 ↓ 五	正取生報到	報到相關事項請詳閱「正備取生報到相關規定」。
114.5.14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本校行事曆114學年度第1學期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本日程表如因故有所變動,將以學校公告為準,請考生留意本校招生訊息。

目 錄

壹、 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及地點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肆、 報名程序	2
伍、 報名注意事項	4
陸、 招生分則	5
柒、 面試須知	6
捌、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6
玖、 放榜	6
拾、 成績複查	6
拾壹、 正備取生報到相關規定	7
拾貳、 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9
拾參、 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9
拾肆、 簡章未盡事宜	9
拾伍、 附錄	10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
【附錄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13
【附錄三】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4
【附錄四】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15
【附錄五】境外學歷切結書	16
【附錄六】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17
【附錄七】考生退費申請表	18
【附錄八】需要造字申請表	19
【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	20
【附錄十】申訴處理辦法	21
【附錄十一】授權代理委託書	22
【附錄十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3
【附錄十三】本校交通資訊	25

壹、修業年限、上課時間及地點

- 一、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上課時間及地點：週一至週五晚上或週六及週日，於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上課。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應具備下列(一)~(四)任一條件且符合第(五)項具有1年以上工作年資者：

- (一)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含應屆畢業生）。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錄一)。
- (四) 僑生、港澳地區及外籍人士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需分別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相關規定。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中相關規定。
2. 持境外學歷報考，須填具附錄五「境外學歷切結書」，並連同**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至「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未於報名期限內寄送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1.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閱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2. 若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第7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第9條第5項「持國外或港澳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及第9條第8項「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報考者，請填寫附錄四「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於報名時一同繳交。
3. 上述第2項招收名額以招生名額20%為上限(取至個位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另以第7條報考者，以招收名額10%為上限(取至個位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4. 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所繳報名費將另案退費。

※以**軍職人員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均需先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准進修證明文件並列印填具附錄六「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始得報名。

- (五)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為具有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不含義務役服務年資)，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須合計滿1年(含)以上。報名時未繳交滿1年之工作年資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9:00** 起至 **114年3月25日(星期二)17:00** 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

肆、報名程序

一、線上報名

- (一) 凡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請務必在報名及繳費前詳閱招生簡章規定，避免日後因報考資格不符致被取消報考或錄取。
 (二) 持報名成功後列印之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臺灣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簡章【附錄三】。
 (三) 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資料將無法修改，請務必審慎填寫正確後再行送出。

二、報名費

- (一)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整。
 (二) 繳費之手續費不包含在報名費內，由考生自行負擔。溢繳報名費者，溢繳之費用將不予退還，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三、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 (一) 上傳日期：114年2月18日(星期二)9:00起至114年3月26日(星期三)12:00止。
 (二) 上傳文件如下：

合併順序	上傳文件	說明
1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學生證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別，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者)。
2	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書	1. 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為具有工作年資滿1年(含)以上(不含義務役服務年資)，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歷年工作經歷證明書，工作年資須合計滿1年(含)以上。 2. 考生除使用工作年資證明書外，若有其他足以證明服務年資之正本如勞工投保明細、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亦可繳交(須載明在職起迄年月)。

合併順序	上傳文件	說明
3	招生分則應繳資料	詳見本招生分則中所列之相關規定。
備註： 1. 報名資料請依序合併成 1 個 PDF 格式檔案上傳，檔案大小 15MB 內為限。 2. 若未在報名期間上傳，則視同書面審查項目缺考論，以零分計算，不得申請退費。		

四、應郵寄繳驗之資格表件：如具以下報考身分者，請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文件，裝入文件規格信封並黏貼本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頁，郵寄至本校「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報考身分及應繳交資料對應如下表：

報考身分	應繳交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填具【附錄五】境外學歷切結書 2. 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9 條報考者	1. 填具【附錄四】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 2. 條文應附證明文件： (1)第 6 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提供教育部或服務學校開立之在(離)職證明（須含工作職稱）。 (2)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符合招生分則所列資格條件之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3)第 9 條第 5 項或第 8 項：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經教育部及當地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畢（肄）業學歷者，提供學歷相關證明。
軍職人員報考者	國軍軍職人員參加各項進修或訓練，均需先經軍方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准進修證明文件並列印填具【附錄六】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始得報名。

五、其他事項

- (一) 報名資料不得要求更改，報名繳交之證件及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二) 考生欲親自送件者，應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除外）每日 8:30 至 17:00 自行送至本校第二（八甲）校區教務處 2 樓綜合業務組登錄收件，下班時間恕不收件。
- (三) 因資格不符、表件不齊或特殊原因（如繳費金額不足），導致無法正常完成報名而喪失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報考者，如日後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受退學處分。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明，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其證件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登錄之資料不符且不具本考試入學資格、無法提出證明、證件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考生繳納報名費並完成報名後，一概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請考生於繳費報名前詳細檢查確認。因個人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申請退費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會審核認可，得由其所繳納之款項扣除行政手續費500元後餘額退還；退費考生須於114年3月25日(星期二)前，填寫附錄七「考生退費申請表」，並檢具金融機構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附上報名費繳費之收據正本辦理退費，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 四、考生報名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請輸入114年8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
- 五、報名時所繳各項資料，本校審核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六、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附錄八「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於報名期間內傳真(037-381139)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陸、招生分則

系所別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招生名額	30 名				
甄試項目 及 佔總成績 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 比例	說明		
	書面審查	50%	繳交資料： 1.自傳及讀書計畫。 2.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歷年成績單、專業證照、 得獎紀錄、個人工作成就等)。 3.推薦信 1 封(選繳)。		
	面試	50%	面試內容： 1.專業能力。 2.研究潛力。 3.其他：學習態度、工作經驗、表達能力等。		
		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地點	第一(二坪山)校區 立德樓 管理學院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成績。 2.書面審查資料。				
聯絡資訊	系所網址： https://management.nuu.edu.tw/ 電話：037-381471 傳真：037-381621 聯絡人：陳小姐 E-mail：ida@nuu.edu.tw				
備註	<p>1.本專班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7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及第 8 項資格者，欲報考者，於報名時除上述應繳資料外，請一併填寫附錄四之「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報考資格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報考。</p> <p>2.欲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報考者，須符合下列任一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如下：</p> <p>(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2)企業或個人曾獲國內外專業領域相關之重要獎項及參與證明。</p> <p>(3)擔任公司負責人3年以上，並具備個人事業或專業領域傑出表現者。</p> <p>(4)具備管理相關工作經驗10年以上。</p> <p>3.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上及假日為原則。</p> <p>4.上課地點：國立聯合大學第一(二坪山)校區管理學院。</p>				

柒、面試須知

- 一、面試日期：114年4月19日(星期六)。
- 二、面試地點：於本校第一(二坪山)校區立德樓管理學院舉行，面試流程表將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網頁。
- 三、注意事項：面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捌、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 一、考試項目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缺考科目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 三、考試總成績 = (書面審查成績 50%) + (面試成績 50%)
- 四、考生如有任何1項零分或缺考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按總成績之高低順序，由本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七、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時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如結果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

玖、放榜

- 一、公告日期：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7:00。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平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三、本試不郵寄成績單，請報考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並下載留存。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填寫附錄九「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參考複查注意事項，先行傳真至本校後再以電話確認，將申請表及匯票並附寄貼足回郵信封(未貼足回郵郵資者恕不受理)，於114年5月1日(星期四)前一併郵寄至「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2號國立聯合大學綜合業務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費每科100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匯票受款人全銜：國立聯合大學。
- 三、書面審查與面試成績僅以核校成績是否加總錯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限，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相關規定

一、正取生報到

分為「線上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線上報到」：114年5月7日(星期三)9:00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15:00止，登入本校線上報到系統(網址：<https://examreg.nuu.edu.tw/nuu/>)填寫報到資料。

▶操作步驟如下：

【點選「網路報到」→輸入准考證號碼、密碼及驗證碼登入→完成密碼更改重新登入→登錄報到/放棄】填報及上傳資料文件。



(二) 正取生線上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本校線上報到系統完成線上報到手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線上報到系統應完成各項應填資料及文件上傳：
 - (1)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 (2)學歷證件上傳：
 - I.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須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及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
 - II. 已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掃描檔。
 - III.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者，請參閱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檢附相關資料。
 - IV. 境外學歷考生：上傳學經歷(力)證件掃描檔(經畢業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

(三) 正取生「郵寄書面資料」：114年5月7日(星期三)至114年5月9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1. 繳交「學生基本資料表」。
2. 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 (1)應持與報名系統上所輸入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若報到當日無法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含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填具「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2)持境外學歷報考經錄取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繳交文件正本，如下：
 - 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II.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III.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以上文件資料若未通過本校境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驗證境外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網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二、備取生報到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本校依重要日程表規定之時間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備取生應自行至本校招生平台網頁查詢，本校不再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作業自114年5月14日(星期三)起至本校行事曆114學年度第1學期訂定之正式上課日止。

(二)獲遞補備取生應於該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後，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辦理「線上報到」與「郵寄書面資料」二步驟。若未依規定完成二步驟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報到方式及線上報到網址皆與前頁「一、正取生報到」揭示內容相同。

三、放棄入學資格

(一)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無意願辦理報到，應填具「無意願報到聲明」上傳至本校線上報到系統辦理放棄。

(二)已完成本校報到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備取生)，如要放棄入學本校資格，應填具「已完成報到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後傳真(037-381159)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育，並來電(037-381151)確認，以俾完成放棄作業。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審慎考慮。

四、附註

(一)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者，應簽具「緩繳學歷(力)證明切結書」，錄取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均於錄取報到時繳驗證件正本，錄取生(含已獲遞補之備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若經本校查驗為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者，未入學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畢業後經查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三)如有註冊入學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進修教育組：(037)381153；學雜費繳費問題請洽出納組：(037)381345；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問題請洽：(037)381157。

拾貳、學雜（分）費收費標準

以下為本校 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做調整）。

單位:新台幣/每學期

學制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碩士在職專班	12,180 元	8,000 元

※學分費按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拾參、考生申訴相關規定

- 一、凡個人參加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於本招生報名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試務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執行疏失致權益受損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方式，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訴處理。
- 二、本會於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 1 個月內完成處理報告並作成決議，經本會議主席核定後以限時掛號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
- 三、申訴次數同一案件以 1 次為限，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司法機關處理。
- 四、申訴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資料：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專班別及准考證號碼。
 - (二) 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請求之事項。
 - (三) 提出申訴之年、月、日。
- 五、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十「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拾伍、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

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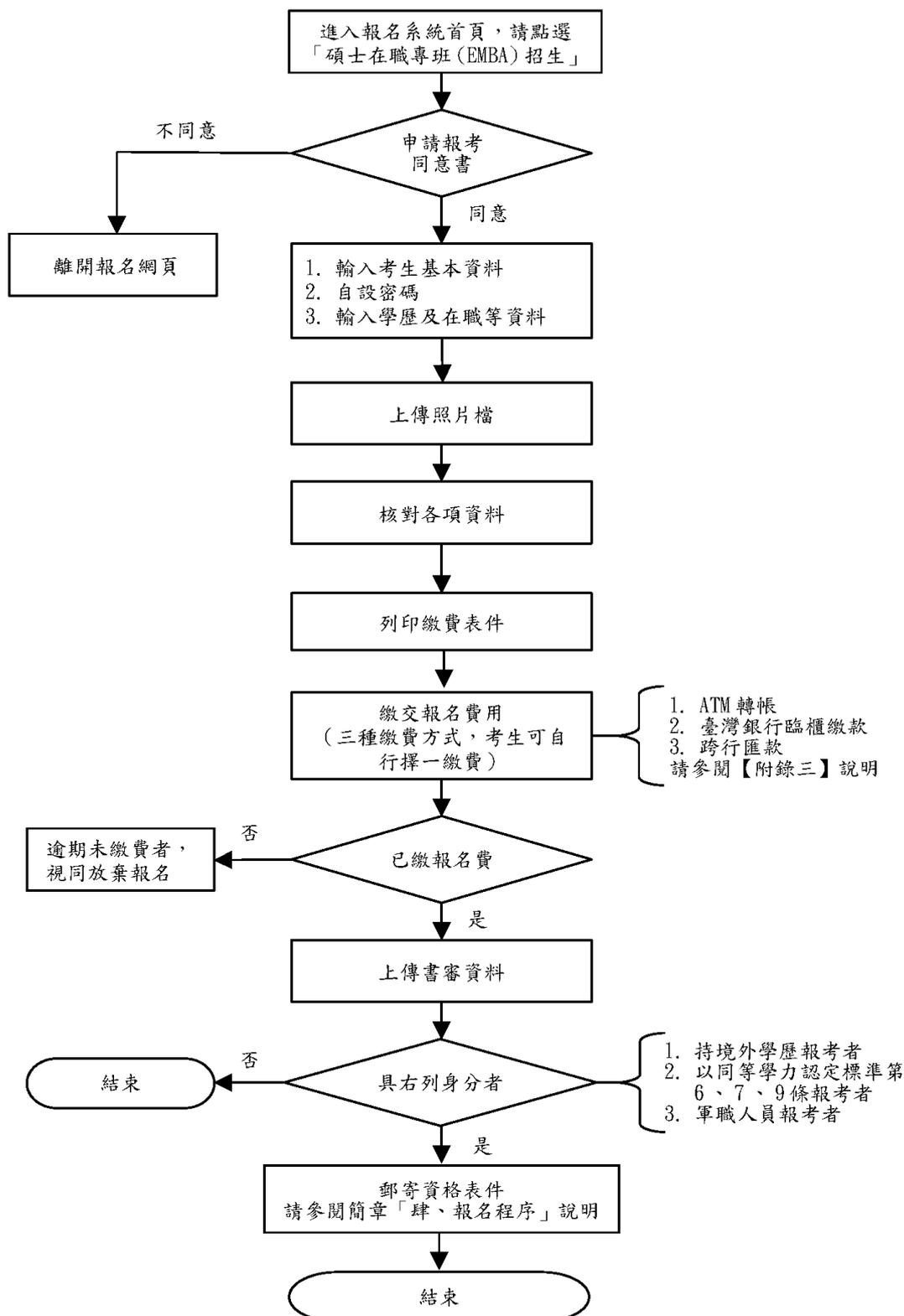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uu.edu.tw/>，點選「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 二、報名資料一旦**確認送出**後，除個人通訊地址外，餘皆無法更改，有需造字的難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符號代替，並依簡章附錄八「需要造字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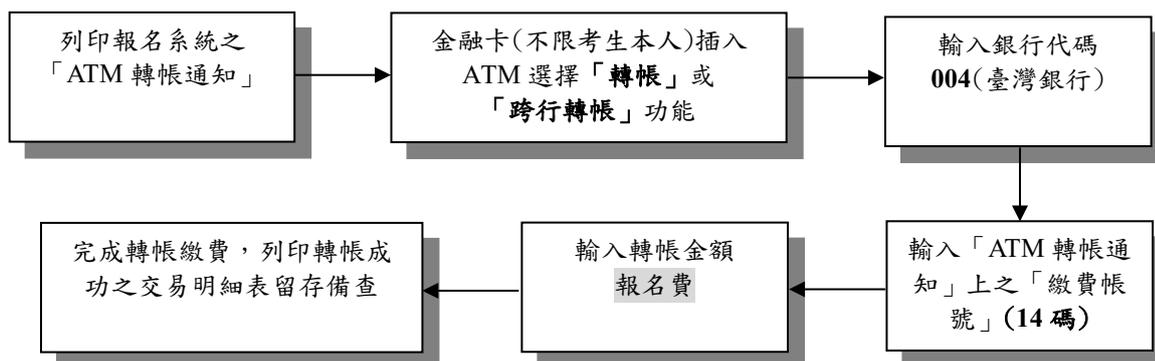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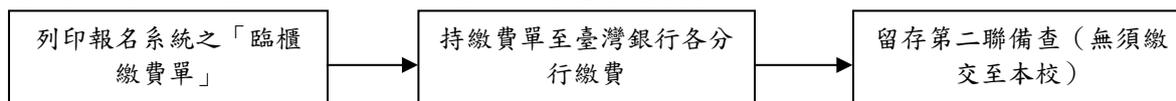
- 一、報名費：新台幣1,500元整。
- 二、繳費期限：114年2月18日至114年3月25日（跨行匯款者請於114年3月24日前完成）。
- 三、繳費方式：下列三種繳費方式，考生可自行選擇一種。

(一)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餘額是否已扣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ATM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方式如下（免手續費）：



(三)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限114年3月24日前辦理，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1.匯款單內容務必依網路報名列印之「跨行匯款資料」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手續。
- 2.為確保考生權益，考生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限於114年3月24日前辦理，以免因各金融機構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考生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費用是否入帳成功。

※跨行匯款者因各金融機構作業流程需於繳款1天(郵局需2天)後方可查詢，請考慮報名時間期限，選擇繳費方式。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 _____ 欲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所持 國外 香港或澳門地區 大陸地區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尚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境外學校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詳細地址，包含國名或地區）：

境外學歷修讀時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合計 _____ 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考 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現役軍人身分考生切結書

本人 _____ 報名貴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有關兵役事宜，本人將自行負責。如經錄取，將於報到時提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同意報考證明，否則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姓 名		報 考 專 班 別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報 名 序 號			
繳 款 方 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臺銀臨櫃繳款 <input type="checkbox"/> 跨行匯款	繳 費 帳 號 (共 14 碼)	
退 費 帳 號 (請擇一填寫， 需為考生本人帳 號)	郵局：局號□□□□□□□□ 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_____ 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 (請靠左填寫)		
申 請 退 費 原 因			
應 附 證 件 (不 予 退 還)	1.繳費收據正本 (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本人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3.相關證明文件。		
審 核 結 果 (考 生 勿 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招生委員會章戳：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備註： 1.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前 (郵戳為憑) 以掛號郵寄：360302 苗栗市南勢里聯大 2 號綜合業務組收，以供審核辦理報名費減免退費之申請。 2.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概不受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需要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專 班 別	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申 請 日 期	
手 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各種電腦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請以正楷書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欄位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037-381139，逾期恕不受理。 3.報名資料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 			

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申訴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招生入學之報名考生，得依據本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得成立「招生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組辦理。
- 四、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時，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申訴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 (二)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四)申訴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權責機關提起訴願，應同時以書面副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始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本會主席核定，寄送申訴報名考生。
- 六、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會業務執行單位採行。本會業務執行單位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席，並副知申訴會，主席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八、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等情事者，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授權代理委託書

本人 _____（委託人姓名）因故未能親自辦理「國立聯合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教務處進修教育組報到手續，委請 _____（代理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委託人）自行負責，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聯合大學教務處進修教育組

委 託 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年滿 20 歲者免填 (簽章)

委 託 人 電 話：

代 理 人： (簽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 理 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聯合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蒐集最少的必要個人資料，且不會處理多餘的個人資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若您未滿 20 歲，以下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校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 (一)本校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如透過您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 (二)本校透過專業機構(如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如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訂之「個人資料類別」，以下相同。)、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供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之用)、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涵蓋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或家長或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您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份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七、您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您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八、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九、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 十、本校部分網站會紀錄使用者連線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校管理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國立聯合大學交通資訊

一、開車到聯大

- (一) 國道一號：苗栗交流道 (132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經過龜山橋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5 公里)→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左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總距離約 6.3 公里)。
- (二) 國道三號：後龍交流道 (129KM) 下匝道→往苗栗方向 (台六線) →沿台六線直走→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7 公里) →二坪山校區正前方路口處往右轉聯大路直行→八甲校區(總距離約 9.8 公里)。
- (三) 二坪山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812354/緯度 24.545744
- (四) 八甲校區 GPS 座標：經度 120.790435/緯度 24.539734

二、搭公車到聯大

- (一) 搭乘客運聯營車或國光客運在南苗站下車，步行上坡約 10 分鐘可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 (二)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 (三) 亦捷科際：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 (四) 最新發車時刻表請洽相關客運連結：苗栗客運：https://www.mlbus.com.tw/path_time.php。

三、從台鐵(苗栗站)到聯大 (車程約 12 分鐘)

- (一) 計程車：從苗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3.4 公里)。
- (二) 亦捷科際：由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三義、銅鑼、新雞隆」等線公車(5664/5658)，均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之站牌下車。
- (三) 苗栗客運：由高鐵苗栗站、苗栗火車站或南苗站搭乘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四、從高鐵(苗栗站)到聯大 (車程約 25 分鐘)

- (一) 計程車：從高鐵苗栗站搭乘計程車至本校二坪山校區 (距離約 10 公里)。
- (二) 高鐵快捷公車：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往雪霸國家公園之 101B 高鐵快捷公車，可在本校二坪山校區門口前站牌下車。
- (三) 苗栗客運：從高鐵苗栗站前方搭乘苗栗客運往彎瓦(經五湖)之 5815 號公車，即可直達本校二坪山與八甲校區。

至本校交通路線圖

